**运输协议**

合同编号:

签约地：广州

甲方（托运人）：海大供应链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以电话或者短信或者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装卸货时间、地点，货物数量、重量等。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提货手续并应及时安排乙方车辆卸货。

3、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备合法有效的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经营范围和资质，负责提供车况良好、牌证齐全有效的车辆， 并配备证照齐全、驾驶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驾驶员，乙方不得套牌作业，如有套牌提货须承担因套牌提货所造成 的全部风险和甲方的货物损失。乙方负责所有车辆的驾驶及安全，购买货物保险并承担车辆维修费、路费、停车费、 通讯费及该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委托车辆的交通违章及驾驶员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2、接到甲方的运输任务后，必须及时回复并明确告知装货车辆车牌号码、司机姓名、司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 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达装货地；乙方以固定员工的固定手机号码发送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等形式传 递的提货车辆均视为乙方所委派的提货车辆，并按本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必须在装卸货中全程看守，配合装卸货，提货结束后确认发货磅单，并负责将甲方的货物保质、保量安 全地送达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

4、乙方应遵守装卸货地点的装、卸货规定，如若违反，由乙方自行负责。严禁与装卸货地点管理人员吵架、打 架，如出现类似问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内每次扣款 2000 元；严禁堵塞装卸货地点大门或地磅，如出现类似 问题，甲方将取消当事司机的未来送货资格并处罚款 1 万元，同一承运商年度内累计出现 3 次类似问题的，甲方有 权终止运输合同。

5、乙方有责任保证委托车辆每天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装货，并及时反馈车辆状态信息，乙方车辆发生故障等原 因不能按时到达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必须调配其它车辆增援，保障甲方准时发车。若由于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甲方 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在甲方存在火车站发运困难时，乙方需要积极提供协助，确保货物顺利发出。

6、如遇到货场压车情况下，72 小时内属正常，乙方须对司机进行协调解决。

7、乙方委托司机在货场内未卸货完毕前应停留在车辆上或在厂区附近活动，服从甲方现场指挥，配合卸货，在 接到甲方的卸货通知后应在 15 分钟内赶到卸货现场，否则导致无法准时卸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有责任核对记录装卸货地点的磅单数据，并进行保存，结算时如遇账目不符或乙方未能提供相应磅单， 将以甲方数据为准进行结算。装车时每车皮需铺垫彩条布喷打泡沫胶，彩条布泡沫胶费用由乙方承担。

9、在甲方有大量运输需求时，乙方需优先满足甲方需求，最低需提供本合同第五项表中所列保障车数，否则 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 10%运费，当月累积三次不能满足时，除扣除当月 10%运费外并扣除 3 万保证 金，同时甲方有权与其他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协议。

三、违约责任：

1、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职责随之转到乙方，在货物未在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卸货前发生 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等引起的损失均由甲方根据受损程度按照 6 元/KG 要求乙 方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由乙方主观原因疏忽（如私自提前卸下篷布或篷布加盖不严密等）导致货物损失的，除赔偿 外，另罚款 500 元/次。

2、乙方调换货物、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偷盗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掺假数量（或确定的损失数量） 的十倍赔偿损失并接受其他处罚，并取消当事人或车辆的送货资格或者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作报警处 理。

3、如果乙方出现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公开发布信息通报乙方违规的行为事实。

4、乙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安排，乙方为真实的交易方和发票开具方。乙方承诺其将依据税收相关 的法律和法规向甲方开具和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向甲方开具和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被 各级税务机关的后续监管中认定为虚开发票或不合规发票等，并对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 税金补缴、滞纳金、罚款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乙方承诺将全额承担甲方的各项经济损失。

四、货物名称、运输方式，运输出发地，运输目的地，运费计算标准及结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包装方式 | 装货地 | 卸货地 | 运费（含 税） | 保障车数需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以上运费单价为含税开票价格，运费的计费数量以装货地点电子地磅计量为基准，拉运到卸货地每车甲方 给予乙方 60 公斤磅差，每月月底结算，超出此数量部分按 6 元/公斤从运费扣除。

2、运输保证金：中标公司需在收到中标通知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至 3万元，开始运输时中标运输公司需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至 10 万元，阶段性无运输需求时，我司可退还 3 万元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受损，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乙方运费，运费不足以弥补损失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运输保证金。

3、每月月底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费。 五、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方执一份，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与正版合同都同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期限自 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海大供应链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乙方：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签约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运输安全协议**

编号：

甲方：海大供应链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番禺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有效促进双方全面履行运输经营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国家有关安全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经甲乙双 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运输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与运输合同 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输车辆的安全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有权要求乙方不得使用运 输甲方货物。

2. 在运输、卸货过程中，对于乙方冒险作业，甲方有权利制止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托运资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的健康状况、持有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是否与其驾车型相匹配及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 驾驶年限，进行检查。

4. 发生严重危及生命财产等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规避风险。

5. 督促乙方组织好安全检查，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对于发现的作业过程中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及时告 知乙方并协助进行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严格执行安全运输的法律法规与标准，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运输的规章制度，服务甲方人员的现 场指挥。

2.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运输许可证，对整个运输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3. 乙方配备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各项安全、检测检验标准并符合乙方货物运输的 要求。

4. 在指定时间之内将货物安全送达，保证车辆货物安全，乙方应负担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他人生命和财产损 失。

5. 乙方驾驶员应遵照提货地、交货地的安全规定，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章，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6. 乙方除在甲方通知休息日外，不得酗酒、赌博，避免因未得到良好的休息而造成的一切安全隐患。

7. 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相关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按期完成整改工作。

**第三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乙方及乙方雇佣人员未按约定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事故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不负任

何责任。

2.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取消其承运资格，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3. 双方如有纠纷，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四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不可抗力：合同当事人不 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雷击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 事件）。

**第五条：其他约定**

1. 安全协议期限与主合同（）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该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法律、法规变更调整，安全协议相应变更。

3.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传真件同样有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海大供应链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